编号:

· 11 HI 93

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

国家能源局编制

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 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 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,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 承诺制办理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 如下。

一、审批依据

1.《行政许可法》

2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3.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

4.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二、法定条件

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,并 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 净资产

具有与开展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, 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%。

(二)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

1.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,分别拥有5年以上与所申请

- 1 -

シント

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,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;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,应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。

 2.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,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 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,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。

(三)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

1.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,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 不少于 50 人、30 人和 15 人,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、15 人和 5 人;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 别不少于 60 人、30 人和 20 人,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、15 人和 10 人。

2.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,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 不少于10人和5人;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 和5人,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。

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 他单位任职; 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, 安全 负责人应专人专岗。

R

(四)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,除具备上述条件外,还 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

1.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,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 有从事330(220)千伏、110(66)千伏、35千伏以下10千伏 以上电压等级变(配)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,且质量 合格;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 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、1亿元和3000万元。

2.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,最近2年均 应分别具有从事330(220)千伏、110(66)千伏、35千伏以 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(配)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 动业绩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
 申请表》(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2.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》(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3.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,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四、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 的,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,应当具有下列支 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(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,但应妥善保 存以备核查)。

(一)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有效期延续、合并、分立1.法人营业执照。

光

2.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。

3.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任

— 3 —

职文件。

4.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凭证等。

5.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(电工),由 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、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 业技能(岗位)证书、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 放凭证等。

6.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 收入凭证、工程合同等(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)。

(二)登记事项变更

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

五、办理程序,也是这些新闻的问题。

(一)申请 "你们的你们的你们的你们的你们的你们。"

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,对照行政许可 机关告知的内容,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 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。

(二)受理

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(含网络核验),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予以受理,并出具受理单。 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,可以撤回承诺申请。

(三) 审查与决定 """""""

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,

- 4 -

1

51.1

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(四) 信息公开

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7日内,通过对外服务 场所、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、申请人的承诺书,接受社会 监督,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。

六、事中事后监管

1.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信息 共享、网络核验、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、现场核查或请求 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,并 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。

2.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、归 集、推送。存在隐瞒、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,依法依规给予 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,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,对不 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。

3.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重点监管、"互联网+监管"、"信用监管"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。

五日日王

七、法律责任

1.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,按照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,并给予警告; 情节严重的,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。 2.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,对 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,依法撤销许可决定;对不符合许 可条件的,责令其限期整改,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 件的,依法撤销许可决定。存在欺骗等情形的,按照《承装(修、 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依法撤销许 可,给予警告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 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曾作出虚假承诺的,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3.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,按照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,责令其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
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行政许可机关: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<u>新申请(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</u>试类五级) ¹行政许可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(二)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(三)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
(四)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,并 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(五)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 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(六)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

1.注: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、 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,还 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:新申请(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、许可事项变更(承装类 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、合并后申请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.......